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敏鹏先生、公司监事郁晖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大庆先生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